

## 國立臺灣大學取得跨域專長資格申請書

- 一、已修畢跨域專長科目與學分者(含應屆生並已確定完成選課)，得申請取得跨域專長資格。
- 二、請親自填寫本申請書，連同歷年成績表(含本學期確定選課記錄)及本系畢業資格審核表複印本(已審核)各一份，送請本學系及跨域專長主辦單位核章後，送交所屬教務單位<sup>1</sup>辦理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之前提出，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之前提出。
- 四、通過即視同已取得跨域專長資格，如課程未通過而又不想延畢，應另提出放棄跨域專長資格申請書。

申 請 人 填 寫 欄	系組別			學號		
	姓 名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	跨域專長					
	已完成之跨域專長課程 只需填寫 Level 3	學年期	學分	已完成之跨域專長課程 只需填寫 Level 3	學年期	學分
本學系 審核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所列跨域專長 Level 3 課程確定非本系必修課程學分。					
	共計 _____ 學分	審核者：_____		系主任簽章：_____		

跨域專長 主辦單位 核章欄	請勾選下列一項，並於成績單上勾選出科目：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域專長科目已全部完成，同意取得跨域專長資格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本學期所修習科目共 _____ 學分後，同意取得跨域專長資格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理由：_____。			
	審核者：_____ 主管簽章：_____					

教務處審核欄：

初 核		覆 核		教務長核定
承辦人	股長	主任	秘書	

教務處承辦人作業欄

1. 建學籍檔	2. 確定領證清冊	3. 確定畢業證書. 中英文成績單及中英文證明書	4. 申請書存檔於畢業成績單

<sup>1</sup>醫學院、公衛學院學士班學生請至醫學院教務分處辦理；其他學士班學生請至註冊組辦理。

※申請人請自行填妥以下資料，同時在中文歷年成績單上標示出跨域專長課程。

中文姓名		學號	
系組別		聯絡電話	
專長名稱			
課別	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
Level 1 應修 _____ 學分			
Level 2 應修 _____ 學分			
Level 3 應修 _____ 學分(至少 15 學分) (Level 3 課程請同時填入 2-1 中)			
必修			
共 _____ 學分			
專長主辦單位 意見及核章欄	是否可取得跨域專長？(含本學期已選課程) 審核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-原因：		